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T2/17/1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SK DC 13/30/4/2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540
傳真號碼 Fax No.: 2501 0478

九龍將軍澳
坑口培成路38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4樓
西貢民政事務處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陳繼偉主席

陳主席：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謝謝閣下本年10月7日的來函，轉達貴委員會於本年9月2日的會議上，通過了兩項有關分別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及小巴的動議，我們現回覆如下。

「優惠計劃」於 2012-13 年度分階段在不同交通工具上實施。「優惠計劃」於 2012 年 6 月 28 日在港鐵一般路線推行，並於同年 8 月 5 日在四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即九巴、新巴、城巴及龍運巴士）推出，再於 2013 年 3 月 3 日在新大嶼山巴士和指定渡輪服務實施。

為探討將「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的可行性，運輸署於去年 9 月和小巴業界成立了工作小組並舉行首次會議。其後，運輸署一直與專線小巴業界在行業例行會議及通過與工作小組成員的非正式會面交換意見。此外，運輸署亦有致函所有專線小巴營辦商，解釋「優惠計劃」的詳情及原則，和搜集數據資料及意見作研究。

運輸署亦有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探討關於技術的問題。初步結果顯示，小巴的收費系統必須進行提升，以確保只會從受惠人士的八達通扣除 2 元及準確記錄每日的乘客量和車費，及識別註有「殘疾人士身分」的個人八達通。而由於現時小巴營辦商均沒有安裝電腦化的中央票務管理系統，運輸署須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研究，將小巴的收費系統與「優惠計劃」的中央結算平台銜接，以便記錄和核對載客和收費資料，及計算就合資格車程而須向營辦商發還的票價差額。

由於專線小巴營辦商數目超過 150 個，當中涉及 480 多條路線及 3 000 多部車輛，營辦商不少屬小本經營，其運作模式及財政狀況各有不同，我們需要與各營辦商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商討及解決各種技術、會計和核數問題，亦需就政策、實際操作情況及財政影響等多方面作出研究。

「優惠計劃」是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向有關交通營辦商發還在計劃下少收的票價收入。但紅色小巴的車費及日常營運操作，均由紅色小巴營辦商自行決定，不受政府監管。把紅色小巴納入「優惠計劃」，將會在核數和營運規管方面出現難以解決的問題。

謝謝貴委員會對「優惠計劃」的關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麥宗泰



代行)

2013 年 10 月 25 日

副本抄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鄭嘉慧女士)

(經辦人：蘇祐安先生

麥潔儀女士)